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3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北、迎宾路东侧 444 号（新交警队西侧 50 米）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苏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105X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9 月 22 日，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查发现：新 GF2M59 号车从事包车客运经营，于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05 年 9 月 19 日由沙湾市到伊犁州，经查看车载动态监控系统，该车伊犁那拉提行驶到乌鲁木齐市，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止，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认定当事人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因当事人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新 GD0G18 号车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已被处罚，属二次以上违法被查获。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规定。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90 项较重违法情节“二次以上被查获的，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